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人社发〔2018〕33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就 2018 年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对象和时间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象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完退休（退职）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退休（退职）人员，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死亡或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退休（退职）人员除外。本次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退休人员年龄周岁计算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基本养老金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标准和办法

（一）定额调整办法。

每人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45 元。

（二）挂钩调整办法。

1. 企业退休人员，以本人 2017 年 12 月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1.2%，缴费年限 15 年及以下的每满一年增加 1 元，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满一年增加 2.5 元。缴费年限不足 1 年的部分按 1 年计算。

2. 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人员，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挂钩调整办法调整。

3. 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退休的人员，以本人 2017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2.7%。

（三）适度倾斜办法。

属下列情形的退休人员，先执行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办法，再按以下标准和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同时符合本款下列两类及以上情形的，重复累加享受：

1. 高龄退休人员。

（1）满 70 岁且不满 80 岁的人员，增加 30 元；

（2）满 80 岁且不满 90 岁的人员，增加 60 元；

(3) 满 90 岁及以上的人员，增加 100 元。

2. 艰苦边远地区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一类至六类地区每月分别增加 10、20、30、40、60、80 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 号文件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渠道

(一)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外，主要分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并列入 2018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各地要按照省级统筹要求，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工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力度，确保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及时足额兑现。

(二)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 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直接管理的重点森工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从省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核拨。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其他有关规定

(一) 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应按退休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等项目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和社会统筹基金中列支。如无个人账户或个

人账户储存额不足的，统一由社会统筹基金列支。

（二）退休人员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仍在服刑、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的，不增加基本养老金。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暂不增加基本养老金。

（三）有关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的范围，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 2002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办〔2002〕87 号）的规定认定。

（四）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规定核定确认数据为准。退休人员的年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依据政策规定已确认记载的为准，并以实际周岁确定。

（五）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基本养老金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基本养老金调整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并由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可先组织原单位代调，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待完成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结算。

五、切实做好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and 社保经办机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采取措施，确保 7 月底以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到位。

（二）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审批，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

（三）本通知下发后，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按工作调度要求，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在8月30日前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完成情况（含相关附表）专题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各地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调待政策，不得将不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其他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将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9日

附件

2018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用于统计, 不公开)

填报单位: (章)

填报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2017 年底	调整后			2017 年底	调整后			2017 年底	调整后
合 计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万人	元	元	元
定额调整													
挂钩调整	小 计												
	#与缴费年限（工 作年限） 挂钩调整												
	#与基本养 老金水平 挂钩调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